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16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蓝创合”）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部分份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文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一）合伙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3）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获取投资收益。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



围为准]。

(5)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

2、合伙人及出资

(1)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中基协等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以现金形式 (万元)	占全部 出资额 比例
1	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
2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0	24.6%
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0%
4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5	长兴辰科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
6	广东潮通建筑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0	3.4%
7	闫立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0%
8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
9	漆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
10	陈泗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
11	赵越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
12	来东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
13	张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3%
合计			货币	10000	100%



（2）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出资汇入本合伙企业在厦门市注册经营的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合伙人将其资金汇入上述账户后，视为其对本合伙企业认缴的该部分出资已出资到位。合伙企业出具出资证明书。

3、基金管理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委托【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31042）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与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基金委托管理的期限为：在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基金管理人资质前，由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基金相关管理；待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基金管理人资质后，拟由其接替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的未投资和已收回现金资产聘请厦门市注册经营的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就选择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权限。

5、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本基金应投资于如下领域：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物联网等相关产业。

（2）投资对象：投资基于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物联网等领域企业。

（3）投资标准：

本基金执行严格的项目筛选标准，将选择实际控制人诚信正直、管理团队配置合理、市场前景广阔、竞争性优势明显、公司成长性优良、行业整合需求大、投资退出便捷的项目。

（4）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以本基金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可转换优先股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5）投资进度：

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年、第2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5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



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超过7年。

(6) 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项目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项目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4) 通过与被投资企业及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7) 风险控制：本基金严格执行投资流程。所有投资事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流程执行。严控操作风险。项目选择、投资执行和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需严控操作风险。

6、合伙企业费用

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运营费用。

各方确认，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已明确的基金运营费用外，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中的可分配现金，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1) 分配所有合伙人的本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 2) 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本金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 3) 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经营亏损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勤勉尽责的管理职责的情况下，基金清算时如出现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则由全部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为限按比例承担。

(二)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



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0N4X93

名称：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合蓝”）

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信合蓝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